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華新科期貨(HBF)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華新科期貨	HBF	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自115年10月1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於115年10月1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10月1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